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鼎益高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
配件 9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江门市鼎益高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055741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ge008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鼎益高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90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鼎益高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2D27L0K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成水财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成水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成水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深圳市绿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62GW6X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沈磊	2017035310352017310103000200	BH020827	沈磊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沈磊	全文	BH020827	沈磊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绿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Q2GW6X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鼎益高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9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沈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310352017310103000200，信用编号 BH02082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沈磊（信用编号 BH020827）（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 年 11 月 26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沈磊

证件号码：403072683509

性别：男

出生年月：2017年05月21日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310352017310103000200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正常）

(2023年10月)



29		单1		单位名称：深圳市绿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2023年11月6日						页码：1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金额/元)	单位小计 (金额/元)	合计 (金额/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沈磊	3	2200	176.0	308.0	11620	23.24	69.72	2200	9.9#	2200	3.08	2200	6.6	15.4	205.84	406.10	611.94	
合计			176.0	308.0		23.24	69.72		9.9		3.08		6.6	15.4	205.84	406.10	611.94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正常）

(2023年11月)



分区

打印

单

单位名称：深圳市绿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2023年12月1日

页码：1

序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金额/元)	单位小计 (金额/元)	合计 (金额/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1	蓝	3	2200	176.0	308.0	11620	23.24	69.72	2200	9.9#	2200	3.08	2200	6.6	15.4	205.84	406.10	611.94
				176.0	308.0		23.24	69.72		9.9		3.08		6.6	15.4	205.84	406.10	611.94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正常）

(2023年12月)



分区打印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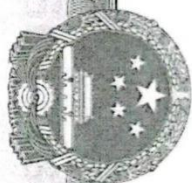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深圳市绿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2024年1月2日

页码：1

序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金额/元)	单位小计 (金额/元)	合计 (金额/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1	沈磊	3	2200	176.0	308.0	11620	23.24	69.72	2200	9.9#	2200	3.08	2200	6.6	15.4	205.84	406.10	611.94
合计				176.0	308.0		23.24	69.72		9.9		3.08		6.6	15.4	205.84	406.10	611.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Q2GW6XU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海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珏

成立日期

2023年07月11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荷大道76号智慧家园二期2A8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鼎益高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9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11月21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鼎益高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90吨建设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11月21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鼎益高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9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滘头业成围工业区 18 号之三		
地理坐标	E113 度 6 分 51.568 秒，N22 度 33 分 14.91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53、塑料制品业”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0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属于村级工业园升级整治和申办手续类项目，目前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已经建设完成，现补办相关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91.4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二、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滘头业成围工业区 18 号之三，其属于广东省江门江海区江南街道滘头明星村的行政管辖范围。项目选址位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等，项目选址合理。根据《关于对江南街道滘头工业区等村级工业园区地块的规划意见》（江海自然资函〔2023〕1283 号），在城市改造规划实施前，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项目所在地块可暂时维持当前状况工业用地性质使用。本项目同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因此符合规划选址要求。 本项目属于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尾水排入礼乐河。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江海区水功能区划>的通知》（江海农水[2020]114 号），礼乐河属Ⅲ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对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修编》（2016-2030），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其大气功能要求。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区环境噪声限值。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后，边界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声环境功能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对声环境功能要求。 三、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滘头业成围工业区 18 号之三，具体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	---

表 1. 与江府〔2021〕9 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要目标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61.26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5.38%；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1398.64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4.71%。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134.71km ² ，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 23.26%。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滘头业成围工业区 18 号之三，根据《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省考断面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 PM _{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果，项目水环境质量为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声环境质量功能为达标区。经本环评分析，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相符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以电能作为能源，故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相符
总体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大力推进摩托车配件、红木家具行业共性工厂建设。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使用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项目厂界周围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且项目周边地面均硬底化处理，不会影响土壤	相符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发展太阳能发电，大力推动储能产业发展，推动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合理发展气电，拓宽天然气供应渠道，完善天然气储备体系，提高天然气利用水	本项目以电能作为能源	相符

			平，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指标达到省下达的任务。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严格重点领域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管理，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充分发挥减污降碳协同作用。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VOCs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VOCs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VOCs关键活性组分减排。涉VOCs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优化调整给排水格局，禁止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不涉及重点污染物排放；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且排污口位置不属于地表水Ⅰ、Ⅱ类水域	相符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厂内全面实施硬底化，不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项目加强设备的管理，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至最低	相符
	“三区并进”总体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大力推动滨江新区、江门人才岛与周边的工业组团联动发展，加快建设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引导造纸、电镀、机械制造等战略性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西江干流禁止新建排污口，推动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相符

			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其用水效率较高	相符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加强对VOCs排放企业监管，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罩负压抽风，严格控制VOCs无组织排放；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可达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环保要求	相符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西江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建成后会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相符	

项目属于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420002）、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46（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407043210046）、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407042340002）、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407042540001）的范围内，具体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并对 VOCs 产生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治理，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项目不属于相关产业政策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	对照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涉及使用燃料	符合
		【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严格实施“节水优先”方针，冷却方式采用间接冷却，减少冷却水污染，保证冷却水可循环使用，无需更换	符合
		【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涉及使用锅炉	符合
		【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投资强度可达到标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符合
		【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	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符合
		【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符合
		【水/鼓励引导类】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	符合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项目不属于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符合
		【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表 3.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46 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业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其用水效率较高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符合

表 4.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	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并对 VOCs 产生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治理，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表 5.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使用燃料	符合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使用燃料	符合
四、与地方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6. 与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1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仅在注塑过程中产生少量的 VOCs，项目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罩负压抽风，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	符合
2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与 VOCs 产生处之间的风速控制在 0.5m/s 以上，收集后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为有效的 VOCs 削减及达标治理措施	符合
3	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制药、农药行业推广使用非卤代烃和非芳香烃类溶剂，鼓励生产水基化类农药制剂。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优化生产工艺，农药行业推广水相法、生物酶法合成等技术；制药行业推广生物酶法合成技术；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串联法混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仅在注塑过程中产生少量的 VOCs，项目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罩负压抽风，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	符合

	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			
1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主要外排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现正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2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技术。	项目注塑过程设置集气罩负压抽风，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为污染防治先进技术。	符合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3 号）			
1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现正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中	符合
2	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不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范围	符合
3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	符合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1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	符合
2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符合
3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提高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	符合
4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	符合
2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建设	符合
3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企业拟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符合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	符合
2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监管工作清单，实施网格化管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执法”方式，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符合
3	加大企业清库存力度，严格控制企业固体废物库存量，动态掌握危险废物产生、贮存信息，提升清库存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	企业将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	符合

		废物堆存场所，杜绝超量存储、扬散、流失、渗漏和管理粗放等问题。	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开发〔2022〕6号）			
1		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仅在注塑过程中产生少量的 VOCs，项目注塑工序设置负压抽风，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符合
2		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	符合
3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符合
4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	符合
表 7. 本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原料均存放于室内区域，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封	是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	本项目不涉及液体物料	是

		制要求	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需符合标准中 5.4.2、5.4.3 要求。	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均在密封厂房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过有效的收集和处理。	是
	4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2000 个密封点	是
	5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中排放的含 VOCs 废水集输系统需符合标准中 5.6.1、5.6.2、5.6.3 要求。	本项目不产生含 VOCs 废水	是
	6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16758、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排放。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 5.5 规定执行。	项目废气采用上吸式集气罩负压收集的形式进行收集，其收集控制风速要求在 0.5m/s 以上 建设单位定期安排检查输送管道泄漏情况，如发生泄漏现象，将按照要求进行修复与记录	是 是
	7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企业设置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故符合要求。	是
	8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是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工程组成

江门市鼎益高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租赁一间单层标准厂房，总占地面积 291.43 m³，总建筑面积 291.43 m³。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8.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单层楼高 7 m，内设注塑区（占地面积 100 m²）、破碎区（占地面积 20 m²）、办公室（占地面积 10 m²）、冷却塔，用于塑料配件生产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给排水工程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储运工程	车辆运输		原料和产品均采用货车运输，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罐车运输方式，车辆外委当地的运输公司
	原料区、成品区		占地面积 100 m²，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物料暂存
依托工程			无

二、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9.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塑料配件	吨/年	90

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10.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生产单元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包装规格	型态	用途
注塑生产	1	ABS	吨/年	20	1 吨	25kg/袋	固体颗粒	注塑原料
	2	PP	吨/年	46	1 吨	25kg/袋	固体颗粒	

线	3	PS	吨/年	25	1 吨	25kg/袋	固体颗粒	
	4	色母	吨/年	0.5	0.5 吨	25kg/袋	固体颗粒	

表 11. 项目所用化学品原辅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成分组成	理化性质
PS 料粒	聚苯乙烯	通用级聚苯乙烯是一种热塑性树脂，为有光泽的、透明的珠状或粒状的固体。密度 1.04~1.09，透明度 88%~92%，折射率 1.59~1.60。产品的熔融温度 150~180℃，热分解温度 300℃，热变形温度 70~100℃，长期使用温度为 60~80℃。
ABS 料粒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ABS 兼有三种组元的共同性能，A 使其耐化学腐蚀、耐热，并有一定的表面硬度，B 使其具有高弹性和韧性，S 使其具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成型特性并改善电性能。
PP 料粒	聚丙烯	聚丙烯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密度为 0.89~0.91 g/cm ³ ，易燃，熔点 165℃，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色母	树脂、颜料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主要成分为树脂以及颜料。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四、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参数
塑料配件生产线	注塑	注塑机	台	1	注射压力 80T
		注塑机	台	1	注射压力 130T
		注塑机	台	2	注射压力 240T
		注塑机	台	1	注射压力 100T
		注塑机	台	1	注射压力 150T
		注塑机	台	1	注射压力 180T
		注塑机	台	1	注射压力 168T
	破碎	破碎机	台	5	——
	混料	混料机	台	2	——
公用单元	冷却	冷却塔	台	1	循环水量 10 m ³ /h
	/	空压机	台	1	——

表 13. 产能匹配性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每批次处理能力 (g/次)	每批次运转时间 (min)	工作时间 (h/a)	单台年生产能力 (t/a)	合计年生产能力 (t/a)	产能要求 (t/a)
注塑机	8	80	1	2400	11.52	92.16	90

注：每批次运转时间包含每批次物料的装料、反应、卸料时间；每台注塑机每批次只能注塑一件产品，产品重量约为 80g/件。

根据核算，项目设备可满足项目产能要求。

五、能耗情况

项目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14. 项目水电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能耗	生活用水	吨/年	40
	生产用水	吨/年	240
	电	万度/年	43

六、给排水工程

1、项目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4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厂区不设有饭堂和宿舍，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漱用水。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用水量参考“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m³/（人·a），则生活用水量为 40m³/a。

冷却用水：项目使用的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用水是为了避免温度过高使塑胶料分解、焦烧或定型困难。冷却用水对水质无要求，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另考虑到蒸发等因素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冷却水槽循环水量共计约 10 m³/h，因每天蒸发等因素损耗量按循环水量的 1%计，每天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0.8 m³/d，即 240 m³/a（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2、项目排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产生生活污水约为 36 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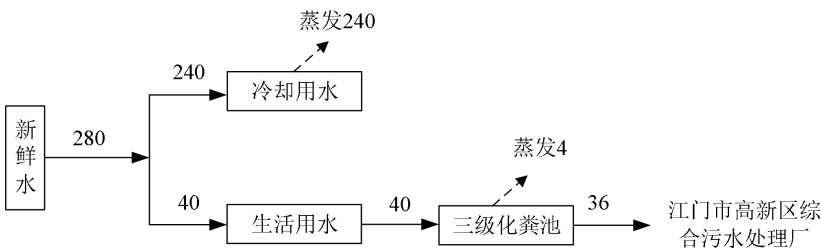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七、总平面布置

项目车间物流、人流流向清晰、明确，生产区的布置符合生产程序的物流走向，便于生产和管理。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厂区总平面布置图、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八、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项目从业人数 4 人，不设饭堂和宿舍，年生产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

一、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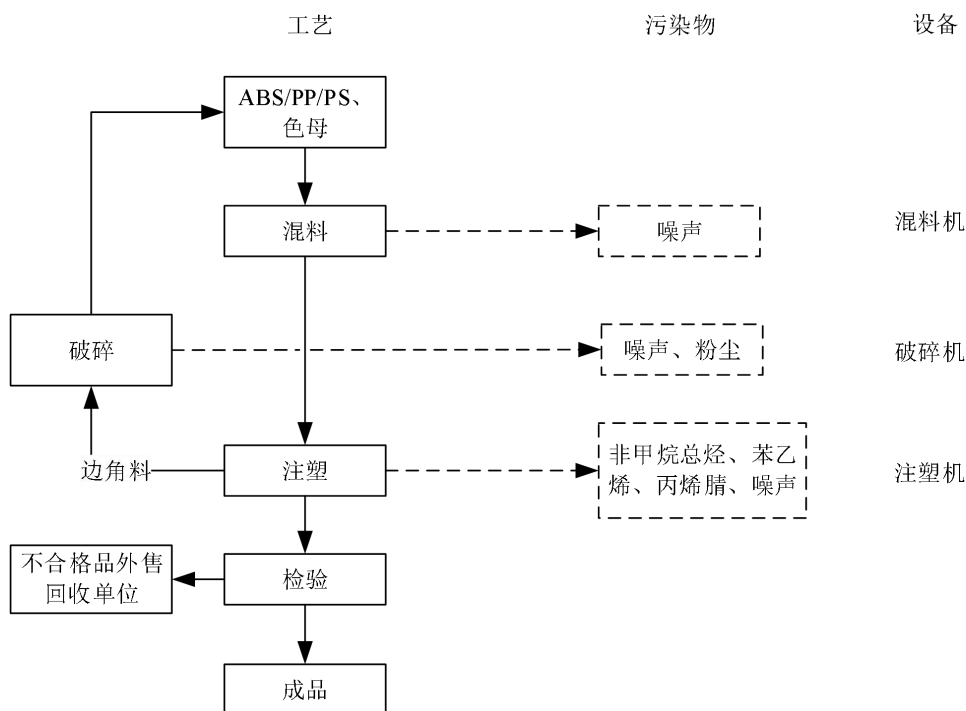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混料：各种塑胶粒加料后在混料机内进行搅拌，混料机是密闭的，该过程不产生粉尘废气。

（2）注塑成型：通过电加热约 100~120℃将塑料加热至熔融状态，然后将其注入模具中定型。产品在模具内基本成型后使用间接冷却水进行冷却，该冷却水循环使用。本项目使用的 ABS 颗粒、PS 颗粒物可能会存在未聚合的苯乙烯、1, 3-丁二烯、甲苯、乙苯和丙烯腈在加热时挥发出来，因此该过程会产生苯乙烯、1, 3-丁二烯、甲苯、乙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恶臭、噪声。

（3）半成品检验：注塑后的零部件经人工检验合格后堆放在仓库；

（4）破碎：机器注塑产生的边角料，通过破碎机破碎后返回生产线用做原料。破碎时不需要细化，只需要破碎成较小的块状即可。此工序会产生噪声、粉尘。

（5）检验：人工检验出来的不合格品，定期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二、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

表 15.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型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情况及去向
废气	注塑	苯乙烯、1, 3-丁二烯、甲苯、乙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恶臭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高度 15 m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办公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固废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	废包装材料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检验	不合格品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暂存区，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原料搬运等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江门市鼎益高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现已建成且投入生产，于 2023 年 9 月收到责令通知书，属于散乱污整治方案中的名单，根据《2023 年江海区村级工业园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需补办环评手续和完成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目前企业已经完成废气处理治理设施建设（见附件 7），正进行环评补办的手续。 二、现有项目的环境污染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调查，江门市鼎益高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整改前存在的环境问题为没及时办理完善环评报告（环境影响报批）审批手续，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未出现居民投诉问题。为了解决上述存在的环保问题，江门市鼎益高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现已停业整顿，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待完成相关环保审批手续后再重新生产。项目现有环境污染情况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16. 项目现有环境污染情况及防治措施 <table> <tr> <th>类型</th><th>排放源</th><th>污染物名称</th><th>污染防治措施</th><th>是否已采取措施</th></tr> <tr>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td><td>注塑</td><td>苯乙烯、1, 3-丁二烯、甲苯、乙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恶臭</td><td>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高度 15 m</td><td>是</td></tr> <tr> <td>破碎</td><td>颗粒物</td><td>无组织排放</td><td>是</td></tr> <tr> <td>水污染物</td><td>员工生活办公</td><td>pH 值、COD_{Cr}、BOD₅、SS、氨氮</td><td>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td><td>是</td></tr> <tr> <td rowspan="4">固体废物</td><td>/</td><td>废包装材料</td><td>废品回收单位处理</td><td>是</td></tr> <tr> <td>检验</td><td>不合格品</td><td>废品回收单位处理</td><td>是</td></tr> <tr> <td>废气治理</td><td>废活性炭</td><td>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td><td>是</td></tr> <tr> <td>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环卫部门统一清运</td><td>是</td></tr> </table>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已采取措施	大气污染物	注塑	苯乙烯、1, 3-丁二烯、甲苯、乙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恶臭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高度 15 m	是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是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办公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是	固体废物	/	废包装材料	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是	检验	不合格品	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是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是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是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已采取措施																																				
大气污染物	注塑	苯乙烯、1, 3-丁二烯、甲苯、乙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恶臭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高度 15 m	是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是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办公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是																																				
固体废物	/	废包装材料	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是																																				
	检验	不合格品	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是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是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是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尾水排入礼乐河。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江海区水功能区划>的通知》（江海农水[2020]114号），礼乐河属Ⅲ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数据，礼乐河大洋沙考核断面水质情况如下：

表 17. 《2022 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数据摘要

水系	监测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礼乐河	大洋沙	Ⅲ	Ⅲ	达标	——

由上表可见，礼乐河大洋沙考核断面 2022 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项目所在地为地表水质量达标区。

二、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本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827024.html），江海区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18. 江海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 的第 90 百分位数	187	160	116.88	不达标

评价结果表明，江海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 187 微克/立方米，占标率超过 100%，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 TSP 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江门思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对中东村的 TSP 环境质量浓度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表 19. 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table><tr><td>监测点名称</td><td>监测因子</td><td>监测时段</td><td>相对厂址位置</td><td>相对厂界距离</td></tr><tr><td>中东村</td><td>TSP</td><td>2021.05.16~2021.05.18</td><td>东</td><td>4701米</td></tr></table>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	中东村	TSP	2021.05.16~2021.05.18	东	4701米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																										
	中东村	TSP	2021.05.16~2021.05.18	东	4701米																										
	表 20. 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监测结果表																														
	<table><tr><td>检测点 位</td><td>采样日期</td><td>检测项目</td><td>平均时间</td><td>检测结果</td><td>参考限值</td><td>单位</td><td>评价</td></tr><tr><td rowspan="3">中东村</td><td>2021.05.16</td><td>TSP</td><td>24小时均值</td><td>0.214</td><td>0.3</td><td>mg/m³</td><td>达标</td></tr><tr><td>2021.05.17</td><td>TSP</td><td>24小时均值</td><td>0.218</td><td>0.3</td><td>mg/m³</td><td>达标</td></tr><tr><td>2021.05.18</td><td>TSP</td><td>24小时均值</td><td>0.247</td><td>0.3</td><td>mg/m³</td><td>达标</td></tr></table>	检测点 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平均时间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评价	中东村	2021.05.16	TSP	24小时均值	0.214	0.3	mg/m³	达标	2021.05.17	TSP	24小时均值	0.218	0.3	mg/m³	达标	2021.05.18	TSP	24小时均值	0.247	0.3	mg/m³	达标
	检测点 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平均时间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评价																							
	中东村	2021.05.16	TSP	24小时均值	0.214	0.3	mg/m³	达标																							
		2021.05.17	TSP	24小时均值	0.218	0.3	mg/m³	达标																							
		2021.05.18	TSP	24小时均值	0.247	0.3	mg/m³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 TSP 浓度能够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即 0.3mg/m³。项目所在大气环境区域的 TSP 环境质量浓度达标。																														
三、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																															
项目厂区按照规范和要求对生产车间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并加强对原料运输的管理，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均配有有效的防治措施，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表 2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明星村	居民区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南	109																									
		华发四季	居民区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北	219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表 22.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执行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6-9	≤300	≤150	≤35	≤180
较严者	6-9	≤300	≤150	≤35	≤180

二、废气

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乙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23.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mg/m³）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限值	
注塑	苯乙烯	20	/	/	/	GB 31572-2015
	丙烯腈	0.5	/	/	/	
	1，3-丁二烯	1	/	/	/	
	甲苯	8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8	
	乙苯	50	/	/	/	
	非甲烷总烃	6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	/	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6（1h 平均浓度）	DB44 2367- 2022
						20（任意一次浓 度）	
	破碎	颗粒物	/	/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GB 31572- 2015
	恶臭		2000（无量纲）		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		GB14554-93
三、噪声							
运营期执行《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声环境功 能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四、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 订）的管理要求。其中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 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仅涉及排放生活污水，不建议分配总量。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0.101 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16 t/a，无组织 排放 0.085 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 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污染源核算参照《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中提到的污染物核算方法，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下表。

表 2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单元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	注塑机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65%	产污系数法	10000	6.581	0.066	0.158	二级活性炭	90%	物料衡算法	10000	0.658	0.007	0.016	2400
		无组织废气		/	物料衡算法	/	/	0.035	0.085	/	/	物料衡算法	/	/	0.035	0.085	2400
注塑	破碎机	破碎粉尘	颗粒物	/	产污系数法	/	/	0.0014	0.0004	/	/	物料衡算法	/	/	0.0014	0.0004	2400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	/	/	0.243	/	/	/	/	/	/	0.133	/
			颗粒物	/	/	/	/	/	0.0004	/	/	/	/	/	/	0.0004	/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风量 (m³/h)	风速 (m/s)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排气筒	15	0.5	10000	14.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3°6'51.961″，22°33'14.614″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表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表 4 以及表 6 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5.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废气设施采样口，处理前、后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1, 3-丁二烯、甲苯、乙苯、丙烯腈、恶臭	每年 1 次	苯乙烯、1, 3-丁二烯、甲苯、乙苯、丙烯腈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26.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地面 1 个，下风向地面 3 个	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恶臭	每年 1 次	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技改标准：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厂内无组织监控点要选择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1、污染源强核算

(1) 注塑废气

项目在注塑时温度约 100~120℃，PS 料粒和 ABS 料粒在热熔会产生一定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因注塑时温度未达到 PS 料粒和 ABS 料粒的热分解温度（ABS 分解温度 260℃，PS 分解温度 290℃），故 PS 料粒和 ABS 料粒在注塑过程不会完全分解，仅可能在热熔过程中存在极少量共聚物因氢键断裂而挥发出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乙苯、丙烯腈等有机物，因可能产生的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乙苯、丙烯腈气体的量极少，难以定量，因此本次评价仅做定性分析，仅列作控制指标作为达标排放的管理要求。

注塑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注塑工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7 kg/t 产品，项目年产塑料配件 90 吨/年，则注塑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43 t/a。

收集措施：建设单位拟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将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第十七章第二节表 17-上部伞型且侧面无围挡排气罩排气量可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Q=1.4phV_x$$

其中：P——罩口周长，m；

h——集气罩离污染源距离，m；

V_x ——集气罩流速，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 10.2.2，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为保证收集效率，项目集气罩的控制风速在 0.5 m/s 以上。

表 27. 集气罩设置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集气方式	集气罩尺寸	P (m)	h (m)	Q (m³/s)
注塑机	8	集气罩收集	0.4 m*0.4 m	1.6	0.3	2.688

由上可计算得出，项目共设 8 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9676.8 m³/h，考虑到管道损耗，建设单位其废气治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10000 m³/h。项目治理设施的设计风量共计为 10000 m³/h。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采用“包围型集气设备-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控制敞开面风还不小于 0.3m/s 时，其集气效率能达到 50%”以及“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控制敞开面风还不小于 0.3m/s 时，其集气效率能达到 65%”，项目的设备放置在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风速相对静止，注塑机仅留有注射口，项目在注射口上方设立集气罩，集气罩四周配有软帘遮挡，仅留有注塑拉杆活动位置，集气罩配置负压排风，集气罩能够完全覆盖产废气点，罩口控制吸入风速 0.5 m/s，必要时采取其他措施，符合粤环函〔2023〕538 号文中要求的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

面，控制敞开面风还不少于 0.3m/s，因此收集效率可达 65%。

处理措施：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随后通过一个 15 m 高排气筒排放。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在 50~80%之间。本项目拟采用蜂窝式纤维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按 70%计算，则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对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约为 90%。该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本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8. 注塑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总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风量 (m³/h)	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243	10000	0.158	0.066	6.581	0.016	0.007	0.658	0.085	0.035

(2) 破碎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的不合格品以及边角料，需要破碎后重新投入设备中重新回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按照废气产生量最大的情况考虑，即产品量=原料量，项目使用原料共计 91.5 吨/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品需要破碎的数量大约为 10 kg/t 产品，则需要破碎的物料为 0.915 t/a，项目不合格品在破碎时为封闭破碎，仅在破碎时进料口会飞扬出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再生塑料粒子干式破碎的排放系数，破碎粉尘产生量取 425g/t-破碎料，产尘源主要为破碎机，则粉尘产生量为 0.0004 t/a，排放速率 0.0014 kg/h（每天约开启一小时，工作 300 天）。粉尘无组织排放粉尘产生量较少，项目拟将破碎机放置在密闭空间内，出料口设备挡板围蔽，破碎产生的粉尘通过自然沉降降落至密闭空间内，防止粉尘逸散，同时加强车间通风，预计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3) 恶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这种异味能够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的不适，散发的异味浓度因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而有较大差异，难以定量确定。国家对这种异味现状也暂无相关规定，本评价采用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坏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对其进行日常监管。由于散发的异味是随运营过程中同步产生的，因此项目设置排风系统，异味消散较快，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2、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附录 A 废气和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的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

考表，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可采用吸附法进行治理，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其属于吸附法，因此属于可行性技术。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均通过可行性技术治理，其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车间内保持清洁，加强车间通风。

项目产生的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乙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废气的达标排放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接近饱和时，处理效率仅为 0%的状态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 29.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注塑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饱和	非甲烷总烃	0.066	6.581	≤1	立即停工，更换活性炭；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维台账，记录设施的运维和耗材更换情况

5、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由《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江海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各评价因子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江海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 187 微克/立方米，占标率超过 100%，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水污染源

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项目废水排放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30.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水产 生量 /m³/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水 排放 量 /m³/a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36	250	0.0090	分格沉淀	12.00	物料衡算法	36	220	0.0079	2400
			BOD ₅			120	0.0043		16.67			100	0.0036	
			SS			150	0.0054		20.00			120	0.0043	
			NH ₃ -N			30	0.0011		20.00			24	0.0009	

表 31. 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 类型
			污染防治 设施名称 及工艺	是否为可 行技术	可行性依据		
生活污水	pH 值、 COD _{Cr} 、 BOD ₅ 、SS、 氨氮	DB44/26	化粪池	是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 技术规范水处理通用工序 (HJ1120—2020)》(HJ1027- 2019)表 A.1 污水处理可行技 术参照表中的“生活污水”中的 “沉淀”	江门市高新区 综合污水处理 厂	一般排 放口

表 32.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废 水 类 别	排放 口类 型	地理坐标	排放 方式	排放 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DW001	生 活 污 水	一般 排放 口	E113°6'51.894", N22°33'14.569"	间接 排放	江 门 市 高 新 区 综 合 污 水 处 理 厂	连续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和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 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1、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 40 m³/a。排污系数为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 m³/a。根据《城市污水回用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4 年)，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漱和冲厕废水，属于低浓度生活污水水质。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2、冷却用水

项目使用的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用水是为了避免温度过高使塑胶料分解、焦烧或定型困难。冷却用水对水质无要求，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另考虑到蒸发等因素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冷却水槽循环水量共计约 10 m³/h，因每天蒸发等因素损耗量按循环水量的 1%计，每天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0.8 m³/d，即 240 m³/a (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3、生活污水依托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主城区污水工程规划图》，项目位置属于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定位为工业废水处理，主要处理光电行业废水，选址于江中高速与南山路交叉口的西南角，项目分为二期建设，一期工程总占地面积约 25 亩，设计规模为 1 万 m^3/d ，二期工程总占地面积 43.78 亩，设计规模为 3 万 m^3/d ，一期工程已于 2012 年 6 月通过江门市环保局审批（江环审[2012]286 号），并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通过验收（江海环验[2018]1 号），2019 年 3 月对一期工程提标改造，并通过江门市江海区环保局审批（江江环审[2019]2 号）。二期工程已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江门市江海区环保局审批（江江环审[2018]7 号），二期工程已投入试运营阶段。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一期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A²/O”工艺，二期采用“预处理+A²/O+二沉池+反硝化+紫外消毒”工艺，主要服务范围工程服务范围主要包括高新区规划 34、35、42、43 号地、华夏幸福新区及 16、26#，9、17、18#地块三个区域。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2 m^3/d ，因此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具有富余能力处理项目的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进水水质符合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者后排入礼乐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水污染源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项目使用的技术为可行性技术。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外排的废水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污染源

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65~90 dB（A）之间。项目主要噪声源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数量	污染源	声源类 型（频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 时间
					核算	噪声	工艺	降	核算	噪声值	

				发、偶 发等)	方法	值		噪 效 果	方法		
注塑	注塑机	8	固定 声源	频发	类比 法	75~85	设备安装应 避免接触车 间墙壁，较 高噪声设备 应安装减振 垫、减振基 座等，通过 距离的衰减 和建筑的声 屏障效应噪 声衰减量一 般为 30dB (A)。	30	类比 法	45~55	2400
破碎	破碎机	5	固定 声源	频发	类比 法	75~85			类比 法	45~55	
混料	混料机	2	固定 声源	频发	类比 法	65~75			类比 法	35~45	
冷却	冷却塔	1	固定 声源	频发	类比 法	80~90			类比 法	50~60	
空压机	空压机	1	固定 声源	频发	类比 法	80~90			类比 法	50~60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将设备置于专用机房内，安装时设置基础减振器，机房四壁作吸声处理和安装隔声性能良好的门窗等。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建议建设单位采取的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利用墙体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③风机设减震垫，风管设软连接，对设备进行有效地减震、隔声处理。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工作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建筑的声屏障效应，隔声量为 30 dB（A），对边界噪声贡献值较小，预计项目营运期边界达到 2 类区声环境功能排放限值：昼间≤60 dB（A），夜间≤50 dB（A），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34.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声环境功能排放限值					
项目自行监测要求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执行。											
四、固体废物											
表 35. 固废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生环 节	名称	属性	一般固 体废物 分类代 码	主要有 毒有害 物质	物理性 状	环境危 险特性	年度产 生量 (t/a)	贮存方 式	利用处 置方式 和去向	利用或 处置量 (t/a)	
员工生 活办公	生活垃 圾	/	/	/	固体	/	0.6	定点存 放	环卫部 门清运	0.6	
/	废包装 材料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292- 999-07	/	固体	/	1	定点存 放	回收单 位回收	1	
检验	不合格 品	一般工 业固体	292- 999-66	/	固体	/	1.25	定点存 放	回收单 位回收	1.25	

		废物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	有机物	固体	毒性	1.142	危废间存放	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	1.142

表 36.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42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含有机物	每年	毒性	存在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表 3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内	3 m ²	袋装	1.2	1 年

1、生活固废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4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d 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 t/a。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

（1）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包装材料预计产生量为 1 t/a，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2）不合格品

项目不合格品预计产生量为 1.25 t/a，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被活性炭吸附的总量为 0.142 t/a，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吸附技术-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该项目取蜂窝状活性炭，吸附比例取 15%，则所需活性炭约为 0.142/15%=0.947 t/a。项目设二级活性炭，单个活性炭箱装炭 0.25 t/a，使用的活性炭均为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的活性炭，每个活性炭箱每年更换 2 次，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42 t/a（废活性炭量=活性炭用量 0.25t/a*2*2+被吸收有机废气

量 0.142 t/a)。废活性炭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活性炭（900-039-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4、收集及处置要求

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置要求如下：

生活垃圾

（1）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2）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设置在车间内并做好地面防渗措施，可防雨淋、防渗漏，项目一般固废仅废包装材料、金属碎屑、不合格品，无扬尘产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要求在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规定如下：

①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转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直辖市人民政

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废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产生工业固废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④生产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

危险废物

（1）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4）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5）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根据以上规定，项目应当及时收集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得露天堆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该按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15562.2-1992）设置标志，由专人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并在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对于危险废物，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项目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按上述方法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生活污水都能经厂内污水管道排入场区化粪池进行处理，且化粪池按要求采取了防渗措施。

项目厂区按照规范和要求对生产车间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均配有有效的防治措施。原料及产品转运、贮存等环节做好防风、防水、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六、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环境风险

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其 Q 值<1，环境风险较小。

1、环境风险识别

表 38.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事故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发生火灾燃爆事故	燃烧废气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及事故废水外排影响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2	废气治理装置失效	废气排放浓度增加，影响大气环境
3	危险废物泄漏	影响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原辅材料运输、储存过程中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②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需要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并做好记录；危险废物的转移活动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并记录；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管理体制。

③定期进行采样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建立废气事故性排放的应急制度和响应措施，将事故性排放的影响降至最低；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污染源档案、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记录等；并做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宣传以及相关技术培训等工作。

④生产车间应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对明火严格控制；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等，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⑤建设单位应严格按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安装和调试，管理操作人员必须由经过培训合格或者具有同类岗位经验的人员担任，避免非专业人员进行操控，以免造成操作失当而导致设备损坏或其他事故的发生。

(2) 应急措施

当厂区内发生火灾，企业应立即组织人员对其进行紧急灭火处置，并将消防废水收集，最后再将消防废水送有资质的单位作进一步处理。

一旦废气污染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必须立即停止工作，故障排除、治理设施修复且可以正常运转后方可投入生产，严禁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入附近环境中。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较少，环境风险可控，对敏感点以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1, 3-丁二烯、甲苯、乙苯、丙烯腈、恶臭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高度 15 m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1, 3-丁二烯、甲苯、乙苯、丙烯腈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破碎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技改标准：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
		厂界外	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恶臭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声环境		设备运行、原料搬运等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项目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按照规范和要求对生产车间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均配有有效的防治措施。原料及产品转运、贮存等各环节做好防风、防水、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原辅材料运输、储存过程中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②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需要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并做好记录；危险废物的转移活动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并记录；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管理体制。 ③定期进行采样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建立废气事故性排放的应急制度和响应措施，将事故性排放的影响降至最低；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污染源档案、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记录等；并做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宣传以及相关技术培训等工作。 ④生产车间应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对明火严格控制；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等，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⑤建设单位应严格按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安装和调试，管理操作人员必须由经过培训合格或者具有同类岗位经验的人员担任，避免非专业人员进行操控，以免造成操作失当而导致设备损坏或其他事故的发生。 (2) 应急措施 当厂区内发生火灾，企业应立即组织人员对其进行紧急灭火处置，并将消防废水收集，最后再将消防废水送有资质的单位作进一步处理。 一旦废气污染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必须立即停止工作，故障排除、治理设施修复且可以正常运转后方可投入生产，严禁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入附近环境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自行组织验收，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六、结论

江门市鼎益高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90 吨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要求。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应根据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建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察，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 价 单 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沈森

日 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33	0	0.133	+0.133
	颗粒物	0	0	0	0.0004	0	0.0004	+0.0004
废水（t/a）	废水量 （m ³ /a）	0	0	0	36	0	36	+36
	COD _{Cr}	0	0	0	0.0079	0	0.0079	+0.0079
	BOD ₅	0	0	0	0.0036	0	0.0036	+0.0036
	SS	0	0	0	0.0043	0	0.0043	+0.0043
	NH ₃ -N	0	0	0	0.0009	0	0.0009	+0.0009
/	生活垃圾	0	0	0	0.6	0	0.6	+0.6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0	1	+1
	不合格品	0	0	0	1.25	0	1.25	+1.25
危险废物 （t/a）	废活性炭	0	0	0	1.142	0	1.142	+1.14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